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请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八项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的请示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八项整改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改方案明确的各项整改措施要求，达到了整改目标，并进行了预验收，现上报整改佐证材料，正式申请验收销号。

附件：1.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八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2.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八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7日

单位：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赵文 电话：15043559998

附件一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八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部分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还未得到有效解决。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通化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督察发现，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围栏多处破损，封闭不严，水源地标识牌、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部分缺失。通过调查，仅今年在水源地封冰期结束后共清理装有各类垃圾的编织袋 1200 余个，其中农药废弃包装物约占垃圾总量的五分之一。督察还发现，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通化县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均有道路穿越，但未建设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整改。

2024 年 3 月底，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指导相关地区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县级城市水源、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设置以及一级保护区重点区域隔离防护的排查。2024 年 6 月 25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报了通化市饮用水水源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哈泥河饮用水源未完成规范化建设、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道路穿越，通化县蜊蛄河生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存在道路穿越问题，并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推进各地问题整改，确保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一）排查中发现哈泥河饮用水水源未完成规范化建设、一级保护区内存在道路穿越问题的整改情况。

1.排查中发现，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围栏多处破损，封闭不严，水源地标识牌、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部分缺失。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了“通化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设置界标 12 个、界桩 60 个、警示牌 36 个及公告牌 10 个。安装视频监控 10 套。设置防护围栏 20km，护栏网门 10 个，防撞护栏 30km。该项目建设内容覆盖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目前已完成所有工程部分建设。

2.排查中发现，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但未建设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024 年 6 月，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市交通局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针对该问题进行现场踏查，并制定了相关整改实施方案和专家论证意见，根据专家论证结果，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涉及一级保护区内的道路邻水侧设置拦污带，全长 8.35 公里，目前已整改完成

（二）排查中发现通化县蜊蛄河生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存在道路穿越问题的整改情况。

1.通化县交通局协调设计单位对标志及护栏进行了工程设

计，、并进行了设计勘验、会审。新建波形梁护栏 200 米，完成单柱式交通标志 5 块，单悬臂交通标志 3 块，附着式交通标志 7 块，双、柱式公告牌 2 块。

2.在通化县喇蛄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建导流槽长 300 米，维修 250 米，共计 550 延长米。新建 5 立方米应急池，维修 10 立方米应急池。

2026 年 1 月 30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问题整改情况完成情况进行了预验收。

二、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情况

下一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将全面压实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管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保障全域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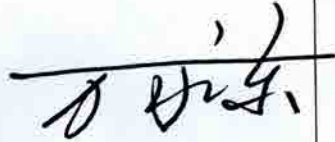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八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八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确认表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整改任务	部分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还未得到有效解决。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通化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督察发现，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围栏多处破损，封闭不严，水源地标识牌、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部分缺失。通过调查，仅今年在水源地封冰期结束后共清理装有各类垃圾的编织袋 1200 余个，其中农药废弃包装物约占垃圾总量的五分之一。督察还发现，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通化县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均有道路穿越，但未建设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目标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一)2024 年 3 月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指导相关地区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县级城市水源、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设置以及一级保护区重点区域隔离防护的排查。6 月底前对排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推进各地问题整改，确保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2024 年 6 月底前，聘请相关专家对穿越通化市哈泥河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道路开展排查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在满足防范要求的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应急防范措施，2025 年 12 月底基本完成整改任务。 (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通化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在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安装警示牌 36 个、公告牌 10 个，设置防护围栏 20km，护栏网门 10 个，防撞护栏 30km，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	1.2024 年 3 月 20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通市环函发〔2024〕20 号），组织各地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县级城市水源、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设置以及一级保护区重点区域隔离防护的排查工作。 2.2024 年 6 月 25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报了通化市饮用水水源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哈泥河饮用水水源未完成规范化建设、一级保护区内存在道路穿越，通化县喇咕河生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存在道路穿越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3. 2024 年 6 月 19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聘请相关专家对穿越通化市哈泥河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道路及道路周边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情况进行现场排查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制定整改方案，按照现场实际状况设置邻水一侧拦污带，截止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拦污带的全部施工建设并通过第三方验收。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通化市哈泥河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设置警示牌 36 个、公告牌 10 个、防护围栏 16km、防护网门 10 个、防撞护栏 27km，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 5.通化县实施了水源地风险防范及规范化建设项目，解决一级保护区道路穿越问题，截止 2025 年 12 月 22 日，已完成建设波形梁护栏 200 米，单柱式交通标志 5 块，单悬臂交通标志 3 块，附着式交通标志 7 块，双柱式公告牌 2 块，导流槽 550 米，应急池 2 个，三波护栏板 200 米，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八项整改任务预验收情况报告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八），整改任务是“部分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还未得到有效解决。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通化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督察发现，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围栏多处破损，封闭不严，水源地标识牌、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部分缺失。通过调查，仅今年在水源地封冰期结束后共清理装有各类垃圾的编织袋 1200 余个，其中农药废弃包装物约占垃圾总量的五分之一。督察还发现，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通化县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均有道路穿越，但未建设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2026 年 1 月 30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任务（八）完成情况进行了预验收。原则上通过验收，已完成了该问题的整改工作。

特此报告！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八项整改任务 证明材料目录

一、整改措施（一）证明材料.....	10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10
（二）关于通化市饮用水水源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	13
二、整改措施（二）证明材料.....	16
（一）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道路穿越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单.....	19
（三）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道路穿越情况专家论证意见.....	20
三、整改措施（三）证明材料.....	30
（一）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0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市环函发〔2024〕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 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吉林省第二轮省级督察报告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21〕5号）要求，现就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全市城市及农村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完成“划、立、治”工作任务，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水源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稳步提高。到2025年年底，全市水源保护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城市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批复。调整后的通化市哈泥河水源地、辉南县小椅山水源地、通化县喇蛄河水源地保护区划，要在2024年12月底前上报省政府。

（二）核对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是核对对乡镇、街道政府驻地供水和乡镇级以下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否纳入“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基础信息调查系统”统一管理。二

是核对水源实际基本信息是否与系统内填报情况一致，水源管理档案是否完善，是否存在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底数不清、管理不明的问题。2024年6月底前完成。

（二）核查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核查农村水源地，重点核查辖区内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分散式水源地有没有进行保护区划分和批复，对没有进行保护区划分的水源地要在2024年底前完成批复。

（三）核实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情况。核查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宣传牌、警示牌及隔离防护安装情况。水源周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水源地安全的化工、造纸、采矿、冶炼、制药等风险源，以及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和畜禽养殖等风险源，是否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编制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6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要充分认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以辖区内全部乡镇（街道）为单元，倒查供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对所有辖区内乡镇（街道）供水情况统一开展一次“全覆盖”式核查。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要主动与水源建设管理部门、乡镇（街道）政府无缝对接，进一步核准饮用水水源名录，对新设立的饮用水水源及时增补，对已撤销的饮用水水源信息予以修改，进一步明确水源地与供水工程、供水水厂、乡镇（街道）关联匹配情况，实现农村供水水源信息共享，

确保生态环境监管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工作相匹配。请于4月底前上报水源地清单。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泽旬

联系电话：3389226

附件：1.集中式水源地清单
2.分散式水源地统计表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化市饮用水水源重点工作任务 进展情况的通报

市哈泥河水源管理办公室、各直属分局：

为全面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21〕5号）、《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关于地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县级城市水源、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各项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局对县级以上水源保护区、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安全隐患情况开展排查，根据各分局上报的排查结果和市局检查情况，现将水源地存在问题通报如下。

全市现有地级城市水源1处，县级城市水源6处，农村“千吨万人”水源2处，9处水源存在如下问题：1.哈泥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未完成规范化建设；2.哈泥河饮用水源、蜆蛄河生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未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

设施。（详见附件1）

水源保护工作是民生重点工作，也是吉林省第二轮省级督察整改重点工作，请市哈泥河水源管理办公室、各直属分局高度重视，强化统筹安排，制定落实措施，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各项问题按照时序进度整改完成。

附件：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农村“千吨万人”水源问题清单



附件

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农村“千吨万人”水源问题清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问题描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哈泥河饮用水源	未完成规范化建设，水源一级保护区围栏多处破损，封闭不严，水源标识牌、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部分缺失。	市哈泥河水源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哈泥河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未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市哈泥河水源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	螭蛄河生活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未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	2025 年 12 月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 道路穿越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对“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中提出的“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但未建设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研判和实施整改，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聘请相关专家对穿越通化市哈泥河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道路及道路周边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情况进行现场排查论证，根据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关于印发（〔2011〕93号）《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和《通化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道路穿越的实际情况，确定采取三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涉及危险品车辆运输企业禁入的宣传引导

对涉及危化品车辆的企业下发《关于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行驶的通知》，落实专业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运输人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物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运输工具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根据运输物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严格运输路线，严禁越线行驶。同时要求运输企业要深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止进入一级保护区道路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对本企业从业人员做好宣传教育，杜绝危险品车辆进入禁行区域。对违反规定的企业车辆按照相关处罚条款顶格处罚。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二、禁止危险品车辆进入，卡住风险源头

在一级保护区及道路穿越的区段安装视频监控，并在进入一级保护区道路两端设置禁行交通警示牌，警示运输危险品车辆禁止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行驶，以消除道路穿越引发的环境风险；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统与水厂、属地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广泛宣传，全社会参与。强化民众知情权，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大力宣传运输危险品车辆禁止进入一级保护区道路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公布水源地保护监督管理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对道路两端设置防撞杆、限高杆、

危险品车辆禁入标识；2025 年底完成视频监控安装。

三、设置拦污带，守住道路穿越环境风险最后防线

在穿越道路临水一侧设置拦污带，拦污带沿保护区道路临水侧铺设，以此防范运输危险品车辆意外进入穿越道路发生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若一旦发生事故，道路临水侧拦污带、路面与另一侧山体组成临时导流渠，救援时在泄漏物流淌方向应急建设临时围堰，形成临时应急池进行事故救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邻水侧挡墙工程）		
建设单位	通化市哈泥河水源管理办公室		
监理单位	盛源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吉林正元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程交付使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内容	通化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邻水侧挡墙工程）8350m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道路穿越情况
专家论证意见

通化市格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论证日期：2024年6月17日



背景介绍

2024年6月19日，针对“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中提出的“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但未建设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市交通局和邀请的5名环保、交通专家对穿越通化市哈泥河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道路及道路周边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情况进行现场勘察。6月28日上述相关部门和人员组织召开了分析论证会，根据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2011〕93号）和《通化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和现场勘察结果，结合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的实际情况进行论证。

专家组踏查情况级整改建议

根据交通部门提供资料和专家现场踏查，有一条乡道（光华-桃源）与哈泥河水体流向基本平行走向穿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该道路建于80年代，位于哈泥河左岸陡峭山坡（坡度45%）半山腰，上下是茂密森林。穿越道宽约4-5米，长度约10公里。道路临河一侧安装了防撞护栏、防护

围栏。道路两端设置了宣传标语。

一、风险源评估

道路穿越水源地存在危险品运输引发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交通事故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源保护区或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危害饮用水安全。其中危险品包括《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涉及爆炸品,气体(易燃气体、非易燃无毒气体和毒性气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2011〕93号)和《通化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的实际情况,建议采取以下三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专业车辆人员,做好基础防控。

相关部门应责令流动源单位落实专业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运输人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物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

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运输工具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根据运输物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严格运输路线，严禁越线行驶。

2、禁止危险品车辆进入，卡住风险源头

修订《哈泥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运输危险品车辆禁止进入一级保护区道路相关规定，明确责任部门。一级保护区及交通穿越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同时在进入一级保护区道路两端设置禁行交通警示牌，警示车辆禁止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行驶，以此消除道路穿越引发的环境风险；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统与水厂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和环保部门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广泛宣传，全社会参与。强化民众知情权，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大力宣传运输危险品车辆禁止进入一级保护区道路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公布水源地保护监督管理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同时在水源地周边人口密集区域设立大型警示标志，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3、设置挡墙，守住道路穿越环境风险最后防线

由于穿越一级保护区道路地处哈泥河左岸陡峭山坡中间，穿越道路临水源一侧坡度较大，建设应急池难度很大，

经研究论证，确定在穿越道路临水源一侧设置挡墙，以此防范运输危险品车辆意外进入穿越道路发生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若一旦发生事故，道路一侧挡墙、路面与另一山体可以组成临时导流渠，救援时在泄漏物流淌方向应急建设临时围堰，形成临时应急池进行事故救援。

综上，首先通过提高运输危险品车辆驾驶人员素质，主动避开穿越一级保护区道路，增加主动避险可能。二是采取强制避险措施，禁止危险品车辆进入，彻底消除穿越一级保护区道路风险。三是防止危险品车辆意外进入设置挡墙，守住道路穿越环境风险最后防线。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基本能够防范道路穿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环境风险，保护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

通化市格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对“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但未建设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专家排查论证意见

2024年6月19日，针对“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中提出的“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但未建设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市交通局和邀请的一名环保、交通专家对穿越通化市哈泥河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道路及道路周边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情况进行现场勘察。6月28日上述相关部门和人员组织召开了分析论证会，根据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2011〕93号)和《通化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和现场勘察结果，结合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的实际情况，综合专家意见如下：

一、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道路穿越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情况

根据交通部门提供资料和专家现场踏查，有一条乡道(光华-桃源)与哈泥河水体流向基本平行走向穿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该道路建于80年代，现已不是主要干道，主要作为应急抢险和少数居民通行。位于哈泥河左岸陡峭山坡(近坡度45%)半山腰，上下是茂密森林。穿越道宽约4-5米，长度约10公里。道路临河一侧安装了防撞护栏、防护围栏。道路两端设置了限高架、禁行标识、宣传标语。

二、道路穿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环境风险

道路穿越水源地存在危险品运输引发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交通事故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源保护区或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危害饮用水安全。其中危险品包括《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涉及爆炸品，气体(易燃气体、非易燃无毒气体和毒性气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2011) 93号)和《通化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的实际情况，建议采取以下三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专业车辆人员，做好基础防控。

相关部门应责令流动源单位落实专业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运输人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物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运输工具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根据运输物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

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严格运输路线，严禁越线行驶。

2、禁止危险品车辆进入，卡住风险源头

修订《哈泥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运输危险品车辆禁止进入一级保护区道路相关规定，明确责任部门。一级保护区及交通穿越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同时在进入一级保护区道路两端设置禁行交通警示牌，警示车辆禁止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行驶，以此消除道路穿越引发的环境风险；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统与水厂、属地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广泛宣传，全社会参与。强化民众知情权，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大力宣传运输危险品车辆禁止进入一级保护区道路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公布水源地保护监督管理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同时在水源地周边人口密集区域设立大型警示标志，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3、设置拦污带，守住道路穿越环境风险最后防线

由于穿越一级保护区道路地处哈泥河左岸陡峭山坡中间，穿越道路临水源一侧坡度较大，建设应急池难度很大，经研究论证，确定在穿越道路临水源一侧设置拦污带，以此防范运输危险品车辆意外进入穿越道路发生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若一旦发生事故，道路一侧拦污

带、路面与另一山体可以组成临时导流渠，救援时在泄漏物流淌方向
应急建设临时围堰，形成临时应急池进行事故救援。

综上，首先通过提高运输危险品车辆驾驶人员素质，主动避开穿
越一级保护区道路，增加主动避险可能。二是采取强制避险措施，禁
止危险品车辆进入，彻底消除穿越一级保护区道路风险。三是防止危
险品车辆意外进入设置拦污带，守住道路穿越环境风险最后防线。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基本能够防范道路穿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
环境风险，保护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

专家组：

曾祥云 邵品 丁鹏 廖新君 李宇

2024年6月28日

签到簿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研究专业	联系电话
曾祥云	58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保	13843539857
谢品强	57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13843519929
苟大为	39	工程师		15344351396
李贵兴	44	交通规划师	生态学	13305138845
丁鹏	47	工程师	生态环保工程	13884549008
唐树碧	57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3604459936
李树华	34	副科长	道路与桥梁	15330682046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6
1.11 知识产权	17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
2. 发包人	19
2.1 许可或批准	19
2.2 发包人代表	20
2.3 发包人人员	2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2
2.6 支付合同价款	22
2.7 组织竣工验收	2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2
3. 承包人	2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2
3.2 项目经理	24
3.3 承包人人员	25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7
3.5 分包	2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9
3.7 履约担保	29
3.8 联合体	29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30
4.3 监理人的指示	31
4.4 商定或确定	31
5. 工程质量	32
5.1 质量要求	32
5.2 质量保证措施	32
5.3 隐蔽工程检查	34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5
5.5 质量争议检测	3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
6.1 安全文明施工	36
6.2 职业健康	40
6.3 环境保护	41
7. 工期和进度	42
7.1 施工组织设计	42



7.2 施工进度计划	43
7.3 开工	43
7.4 测量放线	44
7.5 工期延误	45
7.6 不利物质条件	4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7
7.8 暂停施工	47
7.9 提前竣工	49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0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1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8.6 样品	53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5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5
9. 试验与检验	5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6
9.2 取样	56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7



9.4 现场工艺试验	57
10. 变更	58
10.1 变更的范围	58
10.2 变更权	58
10.3 变更程序	58
10.4 变更估价	5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1
10.7 暂估价	61
10.8 暂列金额	63
10.9 计日工	63
11. 价格调整	6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4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8
12.2 预付款	69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
12.5 支付账户	7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5



13.2 竣工验收	76
13.3 工程试车	79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0
13.5 施工期运行	81
13.6 竣工退场	81
14. 竣工结算	82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3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4
14.4 最终结清	8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5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5
15.2 缺陷责任期	85
15.3 质量保证金	86
15.4 保修	88
16. 违约	90
16.1 发包人违约	90
16.2 承包人违约	92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4
17. 不可抗力	9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5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5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6
18. 保险	97
18.1 工程保险	97
18.2 工伤保险	97
18.3 其他保险	98
18.4 持续保险	98
18.5 保险凭证	98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8
18.7 通知义务	99
19. 索赔	99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9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0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1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1
20. 争议解决	102
20.1 和解	102
20.2 调解	102
20.3 争议评审	102
20.4 仲裁或诉讼	103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化市哈泥河水源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正元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吉林省通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

4. 资金来源：来自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设置界标 12 个、界碑 60 个、警示牌 36 个及宣传牌 10 个；安装视频监控 10 套；设置防护围栏 20km，护栏网门 10 个，防撞护栏 30.229km。

6. 工程承包范围：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零肆元捌角柒分（¥13297904.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贰佰零柒元玖角肆分（¥93207.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3745584.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整（¥872000.00 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单价合同。

3.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通化市哈泥河水源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吉林正元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尚大为

(签字)

王全磊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5006869930937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059612896X

地 址: 通化市东昌区东昌北路 109 号 地 址: 朝阳区前进大街南湖学府经典

小区第 9 幢 9 单元 1717 室

邮政编码: 134001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尚大为

法定代表人: 王全磊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344351396 电 话: 0431-8186479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分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前进大街支行

账 号: 22001648638058067657 账 号: 431900715110888

